

合同书

1

合同名称：2026 年（第十批次）涉案车辆拆解回收项目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十批次）

涉案车辆拆解回收合同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乙方经网上竞拍方式中标确定为供应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涉案车辆进行拆解回收处理，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拆解回收范围及期限：甲方向乙方移交依法需拆解回收的涉案车辆，乙方须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完成对本批次需拆解回收涉案车辆的转场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涉案车辆拆解回收处理。

（二）乙方如违反《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办法》《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广州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超过规定期限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不能有效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本批次涉案车辆的出场工作，甲乙双方代表对交接表进行签名确认。

（四）甲方应在拆解前查验确认，并监管乙方开展拆解销毁工作。其中，车辆拆解要求如下：

1. 机动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的通知》

（粤经贸流通[2005]10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的通知》（穗经贸[2006]64号）等有关国家、省、市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规范、标准发生修订更新的，按照新修订的规范、标准执行。

2. 非机动车拆解应符合《电动自行车报废及回收拆解服务规范》（DB44/T2692-2025）拆解要求。非机动车必须拆解成废旧金属和非金属材料两部分。废旧金属必须以冶炼原料形式处理；非金属材料的处理应按照国家、省、市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电池的处理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销毁处理，不得自行对电池进行拆解；外观存在鼓包、破裂和浸泡等异常现象的电池，应单独存放，并妥善处理。所有拆解、回收、销毁物不得以零配件形式流入社会。

（五）甲方有权到场监督拆解销毁过程，乙方要予以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具持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格，并向甲方提供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和《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

（二）乙方提供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拆解经营场地（该拆解经营场地须位于广州市范围，下同）、管理场地和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做好废旧物资及涉案财物的放置、保管和拆解工作，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围绕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工作要求，针对性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如何配合甲方工作、各环节工作流程、转运车辆及大型机械配置量、建立工作人员团队、风险防范预案及其他有关工作等（甲方在此过程中有更利于项目实施的新增建议或意见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三）乙方将甲方委托拆解回收的涉案车辆运往乙方的拆解经营场地或甲、乙双方商定的拆解经营场地。涉案车辆的装卸、运输、运抵拆解经营场地后的保管及拆解销毁过程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涉案车辆从甲方的车场出场后至乙方处理完毕止，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的运输过程中道路通行安全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和环境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做好涉案车辆的消防安全保障及环境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涉案车辆被盗、被抢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涉案财物或相关人员权利损害的，乙方承担法律、经济赔偿责任；如当事人因此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的，乙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协助甲方应对任何第三方当事人主张，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据和信息，甲方赔偿后可以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应对当事人主张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在甲方到场监督销毁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要保持废旧涉案车辆的原状。

（五）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已拆解处理的涉案车辆的注销登记及甲方举办的涉案财物公开销毁活动的有关工作。

（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的拆解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处理。

（七）乙方须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所有车辆到拆解经营场地存放并妥善保管，待交管部门民警查验核实并通知后才能拆解。乙方必须具备履约所需的车辆转移和拆解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第 1 个工作日，乙方每天安排不少于 18 名工作人员到涉案车场开展车辆清点、摆放等工作。

2.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以下要求安排设备及人员到场开展工作：（1）不少于 6 辆 9.6 米高栏货车；（2）3 台液压抓

钢机及 3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驾驶人；（3）不少于 18 名工作人员，负责车辆清点、摆放、拆解、装车等工作。

3. 乙方须确保能完成涉案汽车拆解出场数量 ≥ 150 辆/周、涉案摩托车及非机动车拆解出场数量 ≥ 5000 辆/周的工作任务。

4. 拆解工作任务阶段完成要求：（1）第一阶段。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解出场数量不少于本批次车辆总量的 50%；（2）第二阶段。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解出场数量达到本批次车辆总量的 100%。

5. 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申书面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顺延工作时间。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销毁的各项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现场对涉案车辆进行破坏性拆解销毁处理。

（九）乙方应对销毁过程录像、拍照、记录，每批次涉案车辆销毁结束，将销毁过程相关资料和拆解销毁证明储存备案，并 7 个工作日内，刻录光盘报送甲方。

（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将符合拆解条件的车辆移入拆解经营场地，并将车辆按单位名称（队别）、扣留时间次序，车辆种类分别平铺依次排列。制作统一的车辆纸质明细表和验收单，并同步制作电子明细表和验收单；以及做好清点数量、核对车辆类型、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及车架号码、拍照存档等前期准备工作。

（十一）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后，按合同约定期限到代收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其他缴款途径办理直缴财政账户手续。

（十二）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甲方拆解销毁事项的有关事宜。

（十三）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应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涉及工作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

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至甲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信息时为止。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六）在保管期间，如果有当事人来领取车辆的，乙方要配合甲方把车辆返还给当事人，甲方按本批次该类车型每辆残值评估价*（1+增值率）退还给乙方，增值率：（成交价-起拍价）/起拍价*100%。

四、成交价和成交款项的处理方式

（一）成交价

批次	涉案车辆种类	成交价（元）
2026 年 第十批次	汽车:22 辆 摩托车及非机动车:13243 辆	小写¥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二）乙方以成交价结算金额分三笔支付到财政账户，其中：第一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支付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30%（_____元），第二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20%（_____元），第三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50%（_____元）。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一个工作日。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当次支付金额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交付乙方，乙方在收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后，按照约定的时限办理直缴财政账户手续，并在缴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缴款证明材料送甲方备案。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装卸、运输、保管及拆解销毁等处理环节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同时乙方应按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给甲方。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再次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已经交接的涉案车辆由乙方负责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运转移至甲方指定场所停放，逾期未完成搬运转移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30%，搬运期间产生的装卸、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涉案车辆在甲方保管处出场后，发现涉案车辆未经拆解或者拆解不彻底，导致涉案车辆整车、“五大总成”或者依法不能继续使用的其他零配件流入市场、流向社会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或产生其他恶劣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已经交接的涉案车辆由乙方负责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运转移，逾期未完成搬运转移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30%，搬运期间产生的装卸、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办理成交款项上缴，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30%。

（四）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解出场数量不少于本批次车辆总量 50%的，每延期 1 天按照合同总价 3‰金额进行累计扣罚违约金；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解出

场数量达到本批次车辆总量 100%的，每延期 1 天按照合同总价 3‰金额进行累计扣罚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五）乙方违反保密责任，需向甲方支付成交价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甲方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六）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责任赔偿金。合同已经部分履行的，甲方从乙方已支付的成交款项中扣除乙方已处理的涉案车辆价值【每辆残值评估价*（1+增值率）】后，余款由甲方办理退回手续。

（七）如乙方在本批次需拆解回收的涉案车辆移场期限（20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合法的位于广州市范围的拆解经营场地，乙方应按成交价结算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合同无条件解除权。

因法律、法规、现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区域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需停止合同执行的，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停止合同执行的，乙方经举证证明后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除上述条件外，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支付成交价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双方在履行该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附件：1. 涉案车辆拆解服务要求
2.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拟处置资产事宜所涉及
2026 年第十批次查获的依法需拆解涉案车辆残余价值咨
询报告【深长今晨耀评报字[2026]第 1-0045A 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涉案车辆拆解服务要求

一、根据甲方的通知，将符合拆解条件的车辆移入拆解场地或预拆解区，并将车辆按单位名称（队别）、扣留时间次序，车辆种类分别平铺依次排列。制作统一的车辆纸质明细表和验收单，并同步制作电子明细表和验收单；以及做好清点数量、核对车辆类型、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及车架号码、拍照存档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汽车拆解要求

（一）禁止非法出售所有车辆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而且不得整件出场，必须予以破坏或破拆。

（二）所有拆解的涉案车辆要破坏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要通过风割或其它有效方式进行破坏，确保五大总成以废金属形式交售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应按照队别、扣留日期将车辆在拆解场平铺摆放。

（三）必须或者通过机械压扁或将车辆顶部完全切断的方式对车架进行破坏（货车还需割断大梁）。

（四）对发动机进行破坏，必须凿穿发动机中缸（孔径大于 1cm）。

（五）必须通过切割方式切断车辆方向机。

（六）必须对车辆变速器（波箱）进行破坏，破坏方式可采用凿孔或切割方式。

（七）四轮电瓶车的拆解参照汽车拆解要求实施。

三、汽车以外车辆的拆解要求

同步制作电子明细表和验收单经交管部门查验合格后，方可转至拆解场进行拆解或回收处理。乙方应对通过查验的车辆进行拍照，拆解照片应记录“五类车”防伪贴纸编号、文书号等信息，方便大队比对查验拆解情况。

（一）摩托车的拆解要求

1. 禁止非法出售所有车辆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而且不得整件出场，必须予以破坏或破拆。

2. 所有车辆应按照队别、扣留日期将车辆在拆解场平铺摆放。

3. 对发动机及变速箱都应以凿穿方式进行破坏，破坏孔径要求大于 1cm。

4. 车体要割成两截或破坏整体结构才能出场。

（二）电动自行车的拆解要求

1. 禁止非法出售所有车辆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而且不得整件出场，必须予以破坏或破拆。

2. 车体要割成两截或破坏整体结构才能出场。

3. 应符合《电动自行车报废及回收拆解服务规范》（DB44/T2692-2025）拆解要求。

（三）非机动车的拆解要求

1. 非机动车查验标准为车体割成两截，动力装置必须进行破坏：电动机中央凿穿，发动机中缸凿穿，孔径要求大于 1cm。

2. 非机动车拆解所得部件（零件）必须以冶炼原料方式处理，不得以配件形式流入社会。

3. 应符合《电动自行车报废及回收拆解服务规范》（DB44/T2692-2025）拆解要求。

四、所有车辆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均不得整件出场，必须予以破坏或破拆，且出场物件上不得出现法律文书号及相关执法文书记录。

五、要将解体后的车辆逐辆拍照，并保留视频记录备查，并存档备查，采用大型机械彻底拆解的须对整个拆解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六、乙方应当依法做好涉案拆解车辆的相关信息材料的安全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对所有车辆相关的台账、文件、照片、音频等资料不得擅自向社会和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将按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进行赔偿；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刑事责任。

七、乙方应将每批次拆解查验的所有涉案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理台账存档备案，制定相应的涉案机动车“五大总成”后续处理的管理制度，杜绝涉案机动车拆解破坏或再制造使用过程中出现非法流入社会的情况，若因乙方未按规定或未按国家、省、市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造成涉案车辆零配件非法流失将追究乙方责任。

八、乙方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负责把所有车辆转移到乙方场地存放并保管，等交管部门民警查验核实通知后才能拆解。少部分车辆可能存在损坏或灭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风险。在保管期间，如果有车主当事人来领取车辆的，乙方要配合交管部门把车辆返还给当事人；如果车辆有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给当事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